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3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 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社会化公共服务及 文旅融合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

银川市葡萄酒产区各相关酒庄（企业）：

为鼓励葡萄酒庄（企业）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社会化公共服务及文旅融合项目，促进我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我中心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对通过初步筛选的以下项目进行评审：

一、文旅融合项目（5 个）上午 9 点—12 点

1.宁夏大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的“风土·香颂”贺兰山葡萄酒艺术节项目；2.宁夏艺盟文化礼益艺术品有限公司实施的贺兰山葡萄酒非遗节项目；3.宁夏漫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实施的醉美贺兰山 诗酒忆千年——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贺兰山葡萄酒诗词大会项目；4.宁夏润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怀远红酒街文化中心、城市书屋及文旅融合活动项目；5.上海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宁夏图兰朵葡萄酒小镇文旅项目（一期）。

二、新技术、新产品等项目（7 个）14 点—18 点

1.宁夏农垦玉泉营苗木繁育有限公司实施的葡萄苗木质量追溯数字化平台构建与应用项目；2.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实施的基于‘Chambourcin’×‘赤霞珠’杂交群体的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及优株初选

项目；3.宁夏梅爱林陶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葡萄酒风土陈酿罐产品开发项目；4.酩悦轩尼诗夏桐酒庄（宁夏）有限公司实施的国内首款传统法加香起泡葡萄酒的研发项目；5.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实施的智慧葡萄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6.宁夏志辉源石葡萄酒庄有限公司实施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7.北方益农（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葡萄酒产业链延长项目——废弃葡萄枝条、酿酒渣皮循环利用项目。

请以上通过初步筛选的酒庄（企业）按照附件中评审细则的要求认真准备汇报材料，汇报方式为 PPT 汇报并结合纸质证明材料，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各相关（酒庄）企业收到通知后，请将纸质材料于评审前送至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9 月 15 日早上 9 点以后提交的资料取消评审资格。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951-2084889

谢 岳 电话：0951-2075826

- 附件：1. 《2023 年度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及酒庄文旅融合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2.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文旅融合项目评审细则》
3.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公共服务及技术创新项目评审细则》
4. 2023 年度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文旅融合项目评审报名表
5. 2023 年度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项目评审报名表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 公共服务及酒庄文旅融合项目 评审工作方案

为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对发展葡萄酒产业做出的指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关于发展“葡萄酒+文化旅游”的政策和部署，确保 2023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区酒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及文旅融合项目评审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根据《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制定《2023 年度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及文旅融合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早上 9:00-18:00

二、主办单位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评审对象

银川市葡萄酒产区范围内发展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及酒庄文化旅游融合的酒庄、企业、社会团体等。

四、评审流程

（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

2023 年度银川市葡萄酒产区酒庄文旅融合、公共服务及技术创新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构成，由产区内葡萄酒产业方面的文旅专家、技术专家等 5 人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文旅

融合、技术创新、公共服务项目无代理或兼职关系，如有相关关系需要主动提出回避。

（二）参评项目报名

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

通过银川市葡萄酒产区文化旅游融合项目、技术创新、公共服务等项目初步筛选的酒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评审。银川市葡萄酒中心由专人负责报名事项，根据抽签先后顺序，安排汇报顺序。每个企业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三）专家委员会评审

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酒庄（企业）的汇报内容，对照《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等项目评审细则》、《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文化旅游融合项目评审细则》和《评审打分表》综合打分，并由专家组组长组织成员专家对评审项目提出评审意见，经所有专家一致同意后，确定评审结果。

（四）党组会审定

经专家评审后的结果，提交市葡萄酒中心党组会审定，党组会审核评审项目及每个项目的补贴标准。

（五）公示

经葡萄酒中心党组会审定的项目及补贴标准，在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补贴标准

根据 2023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及《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相关实施细则给予评审通过的项目资金补贴。

附件 2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文旅融合项目评审细则

为确保 2023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酒庄文旅融合项目评审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根据《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特制定《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文旅融合项目评审细则》。

一、申报项目范围

银川市葡萄酒产区范围内发展文化旅游融合的所有酒庄（企业）均可参评，包括：发展酒庄建设、葡萄酒小镇、红酒街、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酒庄民宿、房车营地等酒庄文旅融合项目投资建设类项目及活动类项目。同时，常年接受项目申报，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安排 2 次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请葡萄酒+文旅融合类项目资金补贴的酒庄、企业或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银川市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酒庄、企业或机构。

2.项目的实施对当地乡村振兴、移民、扶贫、产业发展、生态、社会、经济带来正向影响和带动。

3.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三、评审标准

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

（一）项目立项（满分 5 分）

酒庄（企业）能够提供自治区、银川市或者县（区）对该项目的立项或备案文件的得 5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满分 10 分）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全面、透彻得 10 分；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较全面、较透彻得 8 分；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一般得 6 分；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得 4 分；没有进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不得分。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分 30 分）

1.建设内容包括：葡萄酒小镇为文化旅游融合项目实施的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装饰装修；酒庄民宿工程及配套设施；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建设；房车营地建设等等。

2.规模包括：葡萄酒小镇的建筑面积、基础配套设施的工程量、活动的场次、民宿的套（间）数、房车营地面积或位置数等等。

3.评分标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丰富、有特色、有亮点得 30 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较丰富、特色亮点较好得 25 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般、特色亮点一般得 20 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丰富、特色亮点不明显得 15 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丰富没有特色和亮点不得分。

（四）投入的资金（总分 20 分）

1.投入资金规模划定：本评审方法中将文化旅游融合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定为规模**重大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定为规模**大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定为规模**较大项目**；投资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定为规模**一般**

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文旅项目定为小项目。每个申报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2.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包合同、协方（或装饰、装修合同协议）；资金审计报告；招投标（中标）材料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入资金的材料。

3.评分标准。根据项目投入的资金规划及证明材料评分。投入资金规模大，且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得 20 分；项目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且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项目投入资金规模一般，且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项目投入有一定资金，且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项目投入一定资金，没有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五）效益分析（总分 35 分）

1.项目产出的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生态效益含项目氛围营造或景观场景搭建绿色、健康、环保；经济效益含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葡萄酒销售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文创收入、上交税收等等；社会效益含解决劳动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人员收入等；项目的可持续性，指项目是否有继续发展的可能性；公众满意度，指社会大会对该项目的满意或认可度（可以通过旅游或消费人数反映）。

2.评分标准：项目产出的生态效益（5 分）、经济效益（10 分）、社会效益（10 分）、可持续性（5 分）、公众满意度（5 分）。项目产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非常好，影响和带动产业发展非常好，得 35 分；项目产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

度较好，影响和带动产业发展较好，得 30 分；项目产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一般，影响和带动产业发展一般，得 25 分；项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及影响和带动产业发展不强，得 20 分；项目产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较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较低，没有影响和带动产业发展，得 10 分。

四、补贴标准

1.补贴数量。根据年初预算，享受葡萄酒文旅融合项目的补贴数量不超过 6 个。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效益等情况，经专家评审后，项目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且排名前 6 的酒庄、企业、社会团体等才可享受补贴。

2.补贴标准。根据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度预算资金，给予每个项目不高 50 万元的补贴。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等

项目评审细则

为确保 2023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等项目评审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根据《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特制定《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等项目评定细则》。

一、申报项目范围

银川市葡萄酒产区范围内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产业链延长、社会化公共服务等项目的酒庄（企业）及社会团体均可参评，包括：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机械化、智慧化建设示范推广应用和葡萄酒酿造新工艺、新产品，葡萄籽皮深加工延伸项目等。同时，常年接受项目申报，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安排 2 次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请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产业链延长、社会化公共服务等项目资金补贴的酒庄、企业或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银川市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酒庄、企业或机构。

2. 项目的实施对当地乡村振兴、移民、扶贫、产业发展、生

态、社会、经济带来正向影响和带动。

3. 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二、评审标准

项目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一) 项目立项(5 分)

酒庄(企业)能够提供自治区、银川市或者县(区)对该项目的立项或备案文件，得 5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二)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10 分)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全面、透彻得 10 分；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较全面、较透彻得 8 分；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一般得 6 分；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得 4 分；项目背景及必要性没有进行分析，得 0 分。

(三) 项目创新性(30 分)

项目有明显创新点，且可操作性强，作用显著得 30 分；项目有明显创新点，可操作性较强，作用较显著得 25 分；项目有创新点，可操作性一般，作用一般得 20 分。

(四) 项目投资规模(15 分)

项目投资在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项目投资在 50 万(含 50 万)-100 万，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项目投资在 50 万以下，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项目有一定投资，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五) 项目效益及可推广性(40 分)

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提质增效、降本减费等作用，可持续为产业带来较高经济效益，推广示范性强，社会效益明显提升，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得 40 分；项目实施后，具

有一定的提质增效、降本减工等作用，可持续为产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推广示范性，社会效益有所提升，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得 35 分；项目实施后，提质增效、降本减工等作用不明显，为产业带来经济效益持续性不佳，推广示范性一般，社会效益提升不明显，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作用一般得 30 分。

三、补贴标准

根据项目创新性、投资、效益等情况，经专家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分由高到低对项目进行分类，分为一类项目、二类项目、三类项目，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2023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文化旅游融合类项目评定报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3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项目评定报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